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文件

苏科大天〔2019〕39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全日制本 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院、部）：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12月25日院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达到以下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向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接受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一）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二）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

（三）外语水平未达到学院规定的要求者；

（四）考试（含考查）作弊者；

（五）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被认定为与获得学位直接关联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 由于其他原因,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条 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一) 外语类专业

1. 英语类专业学生, 在校期间, 参加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或参加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2. 日语专业学生, 在校期间, 参加 N1 级日本语能力测试达到 85 分及以上, 或参加 N2 级日本语能力测试达到 90 分及以上; 或者参加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或参加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二) 非外语类专业

1. 非英语、日语专业(不含艺术类)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学生,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410 分及以上; 或参加托福、雅思考试, 成绩分别达到 70 分、5 分及以上; 或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学生,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 315 分及以上; 或参加托福、雅思考试, 成绩分别达到 55 分和 4.5 分及以上; 或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3. 非英语、日语专业学生, 在高考中外语语种为法语、俄语、德语、日语等语种的学生, 在校期间参加大学法语(俄

语、德语、日语)四级考试并达到 50 分及以上;或高考语种为日语的非日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 N2 级日本语能力测试并达到 70 分及以上,或大学日语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

4. 艺术类专业学生,高考外语语种为法语、俄语、德语、日语等语种的学生,参加相应语种的大学法语(俄语、德语、日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0 分及以上;或高考语种为日语的艺术类学生,在校期间参加 N2 级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或大学日语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

第四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二)、(三)或(四)所列情形,在下述方面有突出表现且满足相关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但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四)情形,同时又有第二条(二)或(三)情形的,不接受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一)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二)情形的,对仅因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不能申请授予学位,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及以上,但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增加学分绩点,但累加后最终平均学分绩点最多至 2.0。

1. 在学院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2。

2. 考取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援助西部(苏北)计划并已经确定的,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2。

3. 参加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

4.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英语专业八级统测(TEM8)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日语专业学生参加 N1 级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 100 分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

5.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得软件设计员及以上级别证书，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并获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参加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二级及以上证书，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

6. 获得本专业(行业)公认的且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

7.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体育赛事，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比赛获得奖励：获国家级奖项或获省级比赛 1-5 名，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2；获市级比赛 1-3 名，平均学分绩点可增加 0.1。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三)情形的，具备下列突出表现之一的，可在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规定基础上调整学位外语要求：

1. 符合以下四项中一项的，英语语种学生，大学英语四

级 CET4 成绩可降 20 分；小语种学生，大学法语（俄语、德语、日语）四级考试的成绩可降 10 分：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且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并有相应证书者。

(2) 在学院认定的 I 级甲等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省赛二等奖（或铜奖）及以上者。

(3)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

(4)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体育赛事，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在市级比赛中获 1-3 名、省级及以上比赛获 1-8 名。

2. 符合以下四项中一项的，英语语种学生 CET4 成绩可降 10 分；小语种学生大学法语（俄语、德语、日语）考试的成绩可降 5 分：

(1) 在学院认定的 I 级甲等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省赛三等奖（排名位于前三者），或者 I 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

(2) 考取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援助西部（苏北）计划并已经确定者。

(3) 平均学分绩点达 2.6 及以上者。

(4) 参加有关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经鉴定获得本专业（行业）公认的且达到中级及以上水平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者。

3. 平均学分绩点达 2.4 及以上者，CET4 成绩可降 5 分；小语种学生大学法语（俄语、德语、日语）四级考试的成绩可降 3 分。

（三）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四）情形的，受处分后能改正错误，且具备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且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并有相应证书者。

2. 在学院认定的 I 级甲等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或者 I 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

3. 考取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援助西部（苏北）计划并已经确定者。

4.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

5.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体育赛事，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

队员在省级及以上比赛获 1-6 名。

（四）“突出表现”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且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才予认可。“突出表现”中的同一类材料只能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二）、（三）、（四）情形中的一种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一）学生在取得毕业后，须向所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报院学位办。

（三）院学位办对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的决议；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且有应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五）学院举行毕业典礼，宣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六）学院一般在每年的 2 月、6 月、9 月召开院学位评

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第六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士学位不补授。

第八条 学院建立学士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消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申诉、救济程序：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审核部门做出不授予或撤消学位的审核意见，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复议内容仅限于审核内容。

（二）申请人只能提起复议申请 1 次。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后，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凡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复议申请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

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前，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二）、（四）情形的，按原规定处理；在本《实施细则》施行后，有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二）、（四）情形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